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号）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682.5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7.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7,767.47	17,767.47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499.97	5,499.9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7,267.44	27,267.44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10号）。截至2017年12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04.90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4.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7,767.47	1,504.90	8.47
合计	17,767.47	1,504.90	8.47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04.90万元。2017年10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2018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

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4.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4.90 万元。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10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宇环数控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宇环数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 (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10号）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